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7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30400533號函


(A09030000E\_113580543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及COVID-19疫苗安排入  
校接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  
及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衛生福利部與本署前以113年7月15日衛  
授疾字第1130400533號函及113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30083502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協助辦理旨揭疫苗校  
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為利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順遂，請依前開函內容  
辦理，事先提醒有意願接種的學生及符合接種資格的學校  
教職員工於接種日攜帶健保卡，並請協助幼童或有需求之  
學生保管健保卡。另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，請學校資訊人  
員協助健康中心網路或資訊設備之疑義處理。
- 四、為提升校園整體防疫力，倘有辦理隨班接種作業，請確實  
轉知符合公費流感疫苗計畫實施對象之教職員工可於校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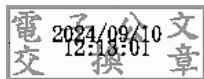




集中接種日接種。另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13年度  
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連結([https://www.cdc.gov.tw  
/Category/MPage/JNTC9qza3F\\_rgt9sRHqV2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JNTC9qza3F_rgt9sRHqV2Q))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